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80088	米易东立矿业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的硫精砂露天堆放，部分流失，污染环境。	米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29日—30日，由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米易东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矿业），成立于2015年1月27日，位于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一枝山组团，公司主营业务为石灰石矿开采及石灰石加工、销售。因市场等原因，该企业“60万吨/年石灰石综合利用及生产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建成以来，常年处于停产状态，近年来将闲置库房、场地租赁给其它公司用于硫精砂临时堆存。</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该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取得“60万吨/年石灰石综合利用及生产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米环函〔2018〕73号），2020年9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4213271124779001P），2020年10月16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6年4月27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编号：C5104002011057110112213），2022年11月17日取得</p>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尽可能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责成东立矿业立即将未密闭堆存的0.15万吨硫精砂转运至库房内堆存（10月30日前已完成整改）。二是责成东立矿业对厂区内地面和道路散落物料行收集清理，疏通被淤堵的雨排沟（10月31日已完成整改）。三是要求企业加强场地清洗水的管理，确保全收集循环使用，严禁外排（长期坚持）。四是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三防”措施，物料规范堆存，加强地面和路面清扫力度，保持地面清洁（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p>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D）FM安许证字（2023）0106号）。</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近两年来，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属地镇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到企业开展环保检查 20 余次，提出“完善厂内临时堆场三防措施”等环保要求，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完成。</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信访反映“米易东立矿业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硫精砂”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东立矿业石灰石矿开采及石灰石加工项目已停产多年，目前闲置库房和场地租赁给其它公司用于临时堆存硫精砂（硫精砂又称硫铁矿，主要成分是硫化亚铁（FeS₂），主要由硫、铁等元素组成，含有少量的硅、铝、钙、镁等元素，其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不溶于水）。堆存的硫精砂系租赁方从云南、贵州等地购入，在该公司暂存后，外售给硫酸制造厂家用于硫酸制造。综上，东立矿业和租赁方均不从事硫精砂的生产和使用。</p> <p>2. 信访反映“硫精砂露天堆放”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有 4 个硫精砂暂存场所（3 库 1 场），其中 3 个库房面积分别约 1800m²、900 m²、500 m²，共堆存硫精砂约 0.7 万吨，均建有围挡、顶棚，且地面硬化，“三防”设施完善；1 个暂存场，面积约 200 m²，堆存硫精砂约 0.15 万吨，该堆场建有顶棚、地面硬化、一面围挡，堆体用篷布遮盖。综上，未发现东立矿业露天堆放硫精砂的情况。</p> <p>3. 信访反映“部分流失，污染环境”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公司 4 个暂存场所均未发现硫精砂流失的情况；车辆及场地冲洗水，全部经管道收集至底部和池壁均硬化过的沉淀池沉淀后，再次循环用于场地及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主要为硫精砂，定期清出后回收堆存，未发现沉淀池废水外排情况；厂区雨排沟内未见硫精砂流失痕</p>					
--	--	--	--	--	--	--	--	--	--

					迹，但部分沟体由于边坡垮塌，被泥土淤堵；厂区内地面及路面已硬化，无破损，有少量运输过程中抛洒的硫精砂未及时清扫，扬散后流失到周边，对周边环境有轻微影响。综上，该公司有少量抛洒的硫精砂，经扬散的方式流失到了周边。					
2	X3SC20 241028 0020	<p>倮果夹皮沟至倮果桥公路段有几处岔路口与主路相连，货车频繁进出，货物洒落灰尘，轮胎将灰尘带入主路，主路平时打扫不彻底，两旁都是灰尘。平时虽有洒水车洒水，但路面干后依然会有扬尘。部分沥青路面开始脱落颗粒，影响公路沿线的商家和住户。</p>	东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2024年10月29日，由东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长、区总工会主席郭江同志，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现场勘查发现，该路段有夹皮沟、鲍家堡、倮果加油站等3条便道连接G353国道，运输矿产品的货车车辆均从3条便道出入，3条便道和G353国道安排专人每天开展日常的清扫保洁和洒水。因夹皮沟便道每天冲洗路面，有少许泥沙随着大车带入G353国道，风干后确有扬尘情况。群众反映关于“倮果夹皮沟至倮果桥公路段有几处岔路口与主路相连，货车频繁进出，货物洒落灰尘，轮胎将灰尘带入主路，主路平时打扫不彻底，两旁都是灰尘。”问题属实。同时，现场发现，该路段路面有部分损坏。群众反映的“部分沥青路面开始脱落颗粒，影响公路沿线的商家和住户”问题属实。</p>	属实	<p>投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改善道路扬尘状况，保护沿线商家和住户的合法权益，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责成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加强源头治理，实施双重冲洗，在车辆出厂以及经过夹皮沟冲水点时分别进行清洗，同时保障每次冲洗时间足够，确保降低扬尘量，控制车辆通行频次（长期坚持）。</p> <p>（2）责成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夹皮沟、鲍家堡、倮果加油站等洗车点和道路清扫保洁，严禁脏车上路，同时组织人员对G353国道人行道和绿化带进行冲洗（长期坚持）。</p> <p>（3）责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升洒水与喷雾频次，严格执行台账管理，确保洒水清理定期定量进行（长期坚持）。</p> <p>（4）协调市交警三大队、市道路综合执法二大队联合执法，</p>	阶段性办结	无

								对此片区道路通行的矿运车辆超载、超速、货箱不遮盖等问题进行处罚（长期坚持）。 (5) 协调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对 G353 国道破损路面进行修补，同时及时清理淤积的边沟（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X3SC20 241028 0083	攀枝花市东区不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在长江上游雅砻江岸边 3 公里范围内，以建设工业综合渣场和固废填埋场名义建设尾矿库，占用大量农民土地，破坏生态环境。石家湾和双龙滩这两个尾矿库都是按照综合渣场名义办理手续，实质上就是堆尾砂的尾矿库，石家湾渣场之前被查出，虚假整改。现在企业经常违法排尾，环保和安全问题突出，侵害村民利益，破坏长江上游生态环境。	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 年 10 月 30 日，东区园管会主任高应华和副主任宋楠川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1. 关于“攀枝花市东区不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在长江上游雅砻江岸边 3 公里范围内，以建设工业综合渣场和固废填埋场名义建设尾矿库，占用大量农民土地，破坏生态环境”。</p> <p>经查，攀枝花市东区段长江上游雅砻江岸边 3 公里范围内共有 4 座尾矿库。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于 2010 年建设、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于 2013 年建设、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于 2010 年建设、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磨刀沟尾矿库于 2005 年建设。此类尾矿库均用于选矿企业的尾矿堆存。</p> <p>攀枝花市东区段长江上游雅砻江岸边 3 公里范围内共有 1 座工业渣场。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于 2013 年建设，主要用于堆放鼎星钛白粉生产排弃的废渣，不属于尾矿库。</p> <p>以上尾矿库（干堆场）和工业渣场在建设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征地、补偿、搬迁安置或与所在地村（社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均办理有环保、安全、国土、林业和水保等手续，未发现占用大量农民土地的情况。尾矿库和工业固废堆场在运行过程中，及时对堆积的坝体进行覆土绿化，未发现破</p>	部分属实	<p>选矿企业、尾矿库（干堆场）和工业渣场场安全环保管理规范，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提高群众满意度。</p> <p>(一) 关于“攀枝花市东区不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在长江上游雅砻江岸边 3 公里范围内，以建设工业综合渣场和固废填埋场名义建设尾矿库，占用大量农民土地，破坏生态环境”。</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童永，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宋楠川；</p> <p>责任单位：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责任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谢仕泉；攀枝花市东区园区生态环境和应急服务中心彭佳辉。</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已办结	无	

				<p>坏生态环境的情况。</p> <p>调查认为，攀枝花市东区段长江上游雅砻江岸边3公里范围内共有4座尾矿库和1座工业渣场均建设于2021年3月1日前，且不存在以建设工业综合渣场和固废填埋场名义建设尾矿库的情况，尾矿库（干堆场）和工业渣场办理了相关手续，运行中对坝体进行了覆土绿化，群众反映“攀枝花市东区不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在长江上游雅砻江岸边3公里范围内，以建设工业综合渣场和固废填埋场名义建设尾矿库，占用大量农民土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石家湾和双龙滩这两个尾矿库都是按照综合渣场名义办理手续，实质上就是堆尾砂的尾矿库，石家湾渣场之前被查出，虚假整改”。</p> <p>（1）群众反映“石家湾和双龙滩这两个尾矿库都是按照综合渣场名义办理手续，实质上就是堆尾砂的尾矿库”。</p> <p>经查，群众投诉的“双龙滩尾矿库”应为高粱坪片区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单位为攀枝花高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处于可研阶段，还未开始设计、建设。</p> <p>经查，群众投诉的“石家湾渣场”全称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村，建设运营业主为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显示所属行业为：城建，所属国标行业为：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类别，项目类型：基本建设（发改）。《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初步设计》渣场弃渣特性为“尾矿干砂、石渣料（矿山废石、抛尾碎石、风化物料）、以及城市基建弃土（基建土、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此外，银江镇、小攀枝花、高粱坪等地城市建设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渣场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废综合</p>			<p>东区范围内的尾矿库（干堆场）和工业渣场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长期坚持）。</p> <p>（二）关于“石家湾和双龙滩这两个尾矿库都是按照综合渣场名义办理手续，实质上就是堆尾砂的尾矿库，石家湾渣场之前被查出，虚假整改”。</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童永，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宋楠川；</p> <p>责任单位：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责任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谢仕泉；攀枝花市东区园区生态环境和应急服务中心彭佳辉。</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督促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公司按照渣场环境影响评价报</p>	
--	--	--	--	---	--	--	--	--

				<p>渣场,堆存方式为干式堆存。渣场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并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三种固体废物堆存要求。《2023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和《2024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显示:截至目前渣场已堆存固体废物232万m³,其中,粗粒尾砂162万m³,抛尾碎石59万m³,基建弃土9万m³。渣场相关安全设施符合综合渣场《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了专家验收。</p> <p>调查认为根据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当前的运行数据,渣场在实质上对抛尾碎石、粗粒尾砂和城市基建弃土等3种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了堆排,符合环评批复物料种类要求。群众反映“石家湾和双龙滩这两个尾矿库都是按照综合渣场名义办理手续,实质上就是堆尾砂的尾矿库”的问题不属实。</p> <p>(2)群众反映“石家湾渣场之前被查出,虚假整改”。</p> <p>经查,2023年7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石家湾渣场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处罚高鸿公司人民币110.89万元,2024年1月25日移交公安机关对高鸿公司“未批先建”且拒不停止建设的2名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高鸿公司于2024年2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4〕8号),完成了问题整改。2024年6月针对石家湾渣场未及时整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罚高鸿公司人民币3万元,并监督该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整改,主要包括纠正了堆排工艺、平整了堆积平台,完成了排洪斜槽施工、坝体的地勘检测和稳定性评价报告等问题整改,2024年7月9日在组织联合检查中对以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石家湾综合渣场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环保联合检查意见》。群众反映“石家湾渣场之前被查</p>		<p>告书要求,严格落实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和城市基建弃土的堆存比例。(长期坚持)</p> <p>(2)每季度组织应急、环保等有关部门和安全、环保专家开展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整改意见,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按期闭环整改,不断提升安全环保风险管控能力。(长期坚持)</p> <p>(3)每季度组织企业召开安全环保工作例会,针对性提出安全环保风险,宣传政策法规,调度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坚持)</p> <p>(三)关于“现在企业经常违法排尾,环保和安全问题突出,侵害村民利益,破坏长江上游生态环境”问题。</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政府副区长童永,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宋楠川;</p> <p>责任单位: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责任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p>	
--	--	--	--	---	--	---	--

				<p>过，虚假整改”问题不属实。</p> <p>3. 群众反映“现在企业经常违法排尾，环保和安全问题突出，侵害村民利益，破坏长江上游生态环境”。</p> <p>攀枝花市东区共有 8 家选矿企业，均正常运营，分别是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和辉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8 家选矿企业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均实施了征地、补偿、搬迁安置或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均办理有环保、安全、国土、林业和水保等手续。近两年来，东区辖区内 8 家选矿企业均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群众反映“环保和安全问题突出，侵害村民利益，破坏长江上游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p> <p>目前，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尾矿通过管道排往中沟湾尾矿库，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和辉工贸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康茂矿业有限公司尾矿通过管道排往丰源尾矿库，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尾矿通过管道排往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在核查中发现近两年来仅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因违法排尾被立案查处，其余选矿企业未发生违法排尾的情况。2023 年 7 月 26 日，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同时在与受托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被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56.31 万元，并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攀枝花杰迪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底整改完成，2024 年 1 月 1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目前该公司全部尾矿均排往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群众反映“现在企业经</p>			<p>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谢仕泉；攀枝花市东区园区生态环境和应急服务中心彭佳辉。</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选矿企业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和相关环保措施，禁止违规处置尾矿。（长期坚持）</p> <p>(2) 东区各相关部门持续加强企业监督巡查，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长期坚持）</p>		
--	--	--	--	---	--	--	--	--	--

					<p>常违法排尾”问题部分属实。</p> <p>调查认为，群众反映“现在企业经常违法排尾，环保和安全问题突出，侵害村民利益，破坏长江上游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攀枝花市东区不落实长江保护法规定，在长江上游雅砻江岸边3公里范围内，以建设工业综合渣场和固废填埋场名义建设尾矿库，占用大量农民土地，破坏生态环境。石家湾和双龙滩这两个尾矿库都是按照综合渣场名义办理手续，实质上就是堆尾砂的尾矿库，石家湾渣场之前被查出，虚假整改。现在企业经常违法排尾，环保和安全问题突出，侵害村民利益，破坏长江上游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4	X3SC20 241028 0002	攀枝花市龙麟矿冶有限公司浮选使用的化学药剂气味重，排入尾矿库后，到处都是臭味，对周边空气造成污染，空气中随时都闻得到化学药剂的味道，怀疑周边居民患病与之有关，居民身体健康受影响。	盐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30日，由盐边县副县长杨敏捷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现场检查发现，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一选厂和二选厂使用的生产工艺及原辅料基本相同。（1）生产工艺由破碎、筛分、磁选、浮选四部分组成，破碎、筛分、磁选工艺：尺寸较大的钒钛磁铁矿矿石通过破碎→筛分→粉磨→磁选等物理手段分选得到铁精矿及选铁尾矿，上述工艺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及粉尘，铁精矿成为产品外售，选铁尾矿进入浮选工艺工序；浮选工艺：选铁尾矿经强磁磁选、多级浮选后，分选出钛精矿、硫钴精矿，钛精矿、硫钴精矿压滤干水分后成为产品外售，浮选工艺产生的尾矿呈液态排入厂区内尾矿浓缩池暂存后经密闭管道加压泵送至牛望田尾矿库，液态尾矿在尾矿库库内经重力作用实现固液分离，上清液经回水管道泵回选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渣留在尾矿库内，不外排。（2）浮选工艺：将浮选药剂按照一定比例与水混合后使用。使用的浮选药剂主要为：硫酸（含量≥98%）、0#柴油、捕收剂（脂肪酸皂RCOONa，R为C17~C20）、</p>	部分属实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行业要求规范开展生产作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与群众沟	<p>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杨敏捷；</p> <p>责任单位：盐边县卫生健康局；</p> <p>责任人：盐边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斯旭梅；</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企业使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选矿药剂，并做好选矿药剂的使用台账记录。二是加强对尾矿库渗滤液的收集和处</p>	已办结	无

				<p>松醇油(C10H18O)、氟硅酸钠(Na2SiF6)、二丁基二硫代磷酸铵(C4H9)2PSSNH4。经查阅资料,浮选工艺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浮选药剂,部分浮选药剂会随着液态尾矿进入牛望田尾矿库,尾矿库处于露天状态。经现场核查,在牛望田尾矿库液态尾矿入口处的部分区域可闻到异味,群众反映闻得到化学药剂味道,情况属实。</p> <p>2024年10月29日委托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牛望田尾矿库周边及最近环境敏感点等5个点位开展废气监测,主要监测因子包括:苯乙烯、硫化氢(H2S)、氨等三项易诱发恶臭气味的污染物,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牛望田尾库无组织废气监测(央督)报告(攀环监字(2024)第PZH-2024-0461号),牛望田尾矿库周边及最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苯乙烯、硫化氢(H2S)、氨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规定的限值。同时还调取了2023-2024年龙佰公司浮选车间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总报告相关指标均正常,员工身体健康未受到影响。以及根据新九镇卫生院近五年呼吸道疾病的就诊数据,数据显示新九镇居民呼吸道疾病的患病情况总体趋于平稳,未造成居民身体健康受影响,群众反映“怀疑周边居民患病与之有关情况”问题不属实(2021年、2022年因为疫情管控呼吸道疾病数据偏低)。</p>		<p>通,取得群众对处理结果的认可。</p>	<p>程,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有效发挥作用。(长期坚持)</p>		
--	--	--	--	---	--	------------------------	---	--	--